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501-440117-04-05-845721						
投资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花卉种植及管护项目（2025 年-2028 年）						
招标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花卉种植及管护项目（2025 年-2028 年）施工						
标段（包）名称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花卉种植及管护项目（2025 年-2028 年）施工						
公示名称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花卉种植及管护项目（2025 年-2028 年）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 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能力） 得分	报价 得分	综合 评分	综合 排名
	1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7	15	79.44	98.71	1
	2	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3	13.8	78.78	96.88	2
	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6	14.25	77.74	96.59	3
	4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4.33	12.75	77.26	94.34	4
	5	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15	12.75	77.18	94.08	5
	6	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2	12.9	77.12	94.04	6
	7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7	13.05	77.21	93.43	7
	8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72	12.15	77.42	93.29	8
	9	广东粤壮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18	12.75	77.33	93.26	9



	10	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4.12	11.55	77.55	93.22	10
	11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3.5	12.45	77.05	93	11
	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43	10.8	77.65	92.88	12
	13	广州市中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43	13.05	75.31	92.79	13
	14	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3	11.85	77.02	92.4	14
	15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3	8.4	79.97	92.2	15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代码	91440111665918940H						
投标报价	1016.327114（万元）						
质量承诺	合格	工期（交货期）	1095 日历天（3 年）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冯承伟	资质资格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2201001071148				
		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代码	91440101766593065H						
投标报价	1007.920706（万元）						
质量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茜	资质资格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2301001096404
		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代码	91440101231229718W		
投标报价	994.488409（万元）		
质量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谭本智	资质资格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2201001078866
		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傅工	联系电话	020-3797739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联系电话	020-83865773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48 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	公示结束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